

证券代码：874867

证券简称：佳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通知、电子邮件、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楚楠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，拟与无锡德易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易力”）股东 DTC CO., Ltd 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持有德易力 15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中水致远评报字[2025]第 020467 号），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,500 万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德易力 30% 的股权（原持有 15%），德易力仍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4,323,332.23 元，期末净资产为 553,732,801.40 元。本次对外投资未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，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对德易力投资累计计算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128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